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呼伦税稽处〔2024〕14号

刘万霞（身份证号码：152126*****0329）：

我局于2023年11月23日起对你（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经济开发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府206）的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个人所得税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于2019年6月-2021年3月期间取得呼伦贝尔华茂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分红收入1,015,200.00元。该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经鄂温克族自治旗税务局通知你申报而拒不申报，后经****约谈呼伦贝尔华茂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各股东再次通知你申报而拒不申报，你应补缴个人所得税203,040.00元。

证据：1. 股东分红明细表、还股东款明细表、记账凭证复印件

2. 银行账户流水、支付宝流水

3. 银行卡/活期存折交易明细清单复印件

4. 国家税务总局鄂温克族自治旗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

书》鄂温克税通 [2022] 0713 号、[2022] 0715 号复印件

5. 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
6. 刘万霞说明材料
7. 鄂温克族自治旗税务局巴彦托海镇税务所调取资料
8. 纳税人个人所得税 APP 申报系统提取资料
9. 陈述申辩笔录
10. 对呼伦贝尔华茂餐具消毒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的询问(调查) 笔录复印件
11. ****约谈呼伦贝尔华茂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各股东的约谈会议记录复印件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六项、第三条第三项、第六条第六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你上述违法事实属未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应补缴 2019 年 6 月-2021 年 3 月个人所得税合计 203,040.00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你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个人所得税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鄂温克

自治旗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